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孫慧婷
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406

電子信箱：tin90172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主歲貳字第1120153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389284\_11234P001110\_1120153351\_112D2075080-01.pdf、1389284\_11234P001110\_1120153351\_112D2075081-01.pdf、1389284\_11234P001110\_1120153351\_112D2075082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14日院授主基字第112020264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來函、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修正規定、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修正對照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基隆市立醫院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會審科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(均含附件)

電 2023/12/19 文  
交 11:01:36 章

